

2024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二期) 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9030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4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4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辽宁省财政厅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辽宁省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辽宁省财政厅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2024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信用评级报告

债项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2024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0.84 亿元	30 年	AAA	2024/09/11

评级观点

- 辽宁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南部，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禀赋优良，是国家实施东北振兴战略的重要区域，持续得到中央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 辽宁省工业基础雄厚，2021—2023 年经济持续增长，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游水平，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化解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 2021—2023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整体质量较高，但财政自给率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上级补助收入规模大且持续性好；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辽宁省财政总收入的贡献较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政府性基金收入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及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辽宁省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总体规模较大；但未来几年集中偿债压力不大，且辽宁省建立了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总体债务风险可控。
- 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纳入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均很高。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方法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评级模型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打分表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济实力与政府治理水平	B	经济实力	地区经济规模	1
			地区经济发展质量	1
		政府治理水平	2	
财政实力与债务风险	F3	财政实力	2	
		债务状况	5	
指示评级				aa ⁺
外部支持				+2
评级结果				AAA

注：经济及政府治理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政实力及债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政及债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基础数据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584	28975	30209.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8	2.1	5.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5026	68775	72107
三次产业结构	8.9:39.4:51.7	9.0:40.6:50.5	8.8:38.8:52.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6	-1.5	5.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6	3.6	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783.9	9526.2	10362.1
进出口总额（亿元）	7724.0	7907.3	7659.6
城镇化率（%）	72.81	73.00	73.5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112	36089	3799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亿元）	2765.59	2525.07	2755.29
其中：税收收入（亿元）	1970.87	1664.39	1871.0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增长率（%）	4.14	-8.70	9.1
上级补助收入合计（亿元）	2993.29	3452.96	3642.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8858.66	8994.99	10478.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亿元）	5879.21	6261.43	6574.78
财政自给率（%）	47.04	40.33	41.91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亿元）	1185.24	524.44	448.62
地方综合财力（亿元）	6944.12	6502.47	6846.74
地方政府直接债务余额（亿元）	10252.53	10975.20	12870.34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亿元）	11264.49	11718.49	13131.49
地方政府负债率（%）	37.17	37.88	42.60
地方政府债务率（%）	147.64	168.79	187.98

资料来源：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辽宁省本级和全省财政决算、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辽宁省财政厅网站、辽宁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辽宁省财政厅提供资料

评级历史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2024/09/03	张建飞 宋金玲 杜晗 王晓暄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阅读全文
AAA	2022/01/19	张建飞 宋金玲 黄杨宇宸 高锐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3.0.202006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3.0.202006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方法/模型、评级报告通过链接可查阅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张建飞 zhangjf@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宋金玲 songjl@lhratings.com | 杜晗 duhan@lhratings.com | 王晓暄 wangxiaoxuan@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 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 www.lhratings.com

电话: 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100022)



一、主体概况

辽宁省简称“辽”，是中国的省级行政区，省会为沈阳市。辽宁省位于我国东北地区南部，南临黄海、渤海，东与朝鲜一江之隔，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是东北地区唯一的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也是东北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全省国土面积 14.8 万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 2290 公里，近海水域面积 6.8 万平方公里。辽宁省下辖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和葫芦岛 14 个地级市。根据辽宁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发布的《辽宁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209.4 亿元，同比增长 5.3%。

辽宁省人民政府驻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5-9 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国内结构调整持续深化等带来新挑战，经济增速有所回落，随着逆周期调控政策加力，经济整体平稳。宏观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4 月政治局会议精神，积极财政和稳健货币靠前发力，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增发国债，调整房地产政策。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7%，增速比一季度有所回落；增速回落有雨涝灾害多发等短期因素的影响，也反映出当前困难挑战有所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大循环不畅等问题。信用环境方面，上半年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强化逆周期调节，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流动性合理充裕。下半年，货币政策将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推进货币政策框架转型；保持融资和货币总量合理增长，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箱；把握好利率、汇率内外均衡，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债券市场法制，夯实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法制基础。

展望下半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就要进一步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用好用足增发国债，继续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扩大消费，优化房地产政策。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2024 年半年报）](#)》。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辽宁省自然资源丰富，区位优势，交通便利，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国家东北振兴战略以及一系列推动振兴发展政策的实施，辽宁省开启发展新局面，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辽宁省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各类矿产 110 种，保有储量列全国前 10 位的有 24 种，其中硼、铁、菱镁等矿产储量居全国首位。辽宁省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适合多种农作物生长，是国家粮食主产区 and 畜牧业、渔业、优质水果及多种特产品的重点产区。

辽宁省区位优势、交通便利。辽宁省是东北地区通往关内的交通要道和连接欧亚大陆桥的重要门户，是全国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较为发达的地区。辽宁省运输路网以公路为主，其次为铁路运输，辽宁铁路密度较高，拥有京哈铁路、京沈高速铁路等铁路干线，2023 年底辽宁省铁路营业里程（不含地方铁路）630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213.8 公里，与 2022 年底基本持平。航空运输方面，辽宁省拥有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丹东浪头国际机场和锦州湾国际机场等航空港，空港运输密度较低。水路运输方面，辽宁省南部沿海，海岸线长达 2290 公里，沿线拥有大连港、营口港、丹东港、锦州港等多个综合性外贸口岸，水运便利。2023 年辽宁省公路、铁路、水运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 18.0 亿吨；其中，铁路货运量 2.0 亿吨，公路货运量 15.3 亿吨，水路货运量 0.6 亿吨，民航货运量 11.8 万吨。2023 年辽宁省旅客运输量 2.9 亿人次；其中，铁路客运量 1.1 亿人次，公路客运量 1.6 亿人次，水路客运量 0.05 亿人次，民航客运量 0.16 亿人次。2023 年辽宁省港口货物吞吐量 7.5 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290 万标准箱。

辽宁省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储量丰富；丰富的矿产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使得辽宁成为我国的工业大省，产业结构以装备制造、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主；装备制造、冶金和石化是辽宁的支柱产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2023 年上述三个产业合计占省内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75.5%。

辽宁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地位。2003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等发展战略，采取一系列支持、帮助、推动东北地区振兴发展的专门措施。在国家战略的引导下，“十三五”期间，辽宁省先后发布《辽宁省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辽宁省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工程实施方案》《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推动全面振兴、高端制造、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并率先出台省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解决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2023年2月，辽宁省进一步发布《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明确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目标导向、坚持发扬斗争精神的6项基本原则，通过三年努力，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显著提升，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等总体目标和8个分项目标、10个方面新突破、50项重点任务以及5项保障措施。2020年6月，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正式挂牌成立，成为全国首家改革创新示范区。宝马沈阳新工厂、宝来巴赛尔等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国产首艘航母等大国重器在辽宁省问世，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攻克关键技术300余项，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98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万家。同时，辽宁省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化解和淘汰钢铁产能602万吨、煤炭产能3857万吨，“僵尸企业”依法顺利处置。2023年3月，辽宁省启动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包括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科技教育人才支撑，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国企民企外企竞相发展，提升开发合作水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一圈一带两区”建设等。2024年1月，辽宁省发布《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辽政发〔2024〕1号），分别从积极促进消费升温、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外贸质效提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九个方面进行部署，进一步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4年6月，辽宁省发布《辽宁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将通过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和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效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5%、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1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辽宁省作为东北地区经济最发达省份，能够较为充分地享受到国家政策红利；同时一系列推动振兴发展的政策实施，将为辽宁省开启发展新局面，未来经济发展前景良好。

2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

辽宁省经济持续增长，经济增速有所波动，产业结构不断调整，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较高。与此同时，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化解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辽宁省经济增长面临一定压力。

2021—2023年，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其中，2022年，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辽宁省经济增速同比放缓至2.1%，2023年全省经济增速有所恢复。分产业看，2023年辽宁省第一产业增加值2651.0亿元，同比增长4.7%；第二产业增加值11734.5亿元，同比增长5.0%；第三产业增加值15823.9亿元，同比增长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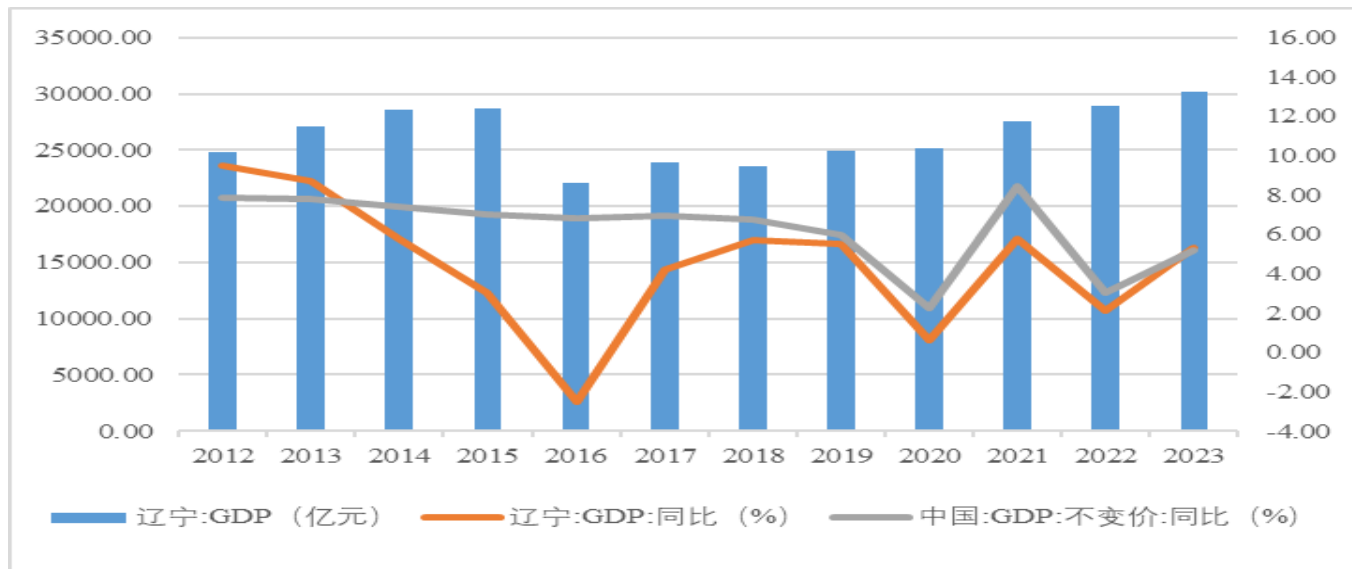
2014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化解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辽宁省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趋势明显，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年，受经济数据“挤水分”影响，辽宁省经济总量当年呈负增长；2017年以来增速有所回升，但仍低于全国水平，2020—2023年受国内外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公共事件冲击影响，辽宁省经济增速波动幅度较大。

图表1·2021—2023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GDP（亿元）	27584	28975	30209.4
GDP增长率（%）	5.8	2.1	5.3
人均GDP（万元）	6.50	6.88	7.21
三次产业结构	8.9:39.4:51.7	9.0:40.6:50.4	8.8:38.8:52.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6	-1.5	5.0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	2.6	3.6	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783.9	9526.2	10362.1
进出口总额（亿元）	7724	7907.3	7659.6
城镇化率（%）	72.81	73.00	73.5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051	44003	45896

资料来源：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辽宁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等

图表 2 • 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注：2018年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后修订数据
资料来源：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逐步完善，辽宁省产业结构不断调整，2021—2023年，三次产业结构由8.9：39.4：51.7调整为8.8：38.8：52.4，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均波动下降，第三产业占比波动提升，保持主要地位。

受益于矿产资源富集优势及较好的工业基础，借助前苏联工业技术及资金援助，辽宁省建立了较完备的工业体系，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并拥有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等石化工业企业，以及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重工制造企业，为辽宁省经济发展和税收形成创造了条件。

2021—2023年，辽宁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4.6%、-1.5%和5.0%。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2%，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私营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4%；分行业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8.8%；石化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2.4%；冶金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4.3%；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8.1%。主要工业产品方面，2023年，辽宁省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6948.9万吨、7344.1万吨和7848.4万吨，增幅分别为-2.1%、-1.4%和1.6%；原油加工量、天然气、原煤产量分别为9796.3万吨、8.1亿立方米和2861.5万吨，增幅分别为2.3%、0.6%和-9.4%。

辽宁省交通运输、邮电、房地产等服务业平稳发展，是拉动全省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动力。2021—2023年，辽宁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4247.1亿元、14621.7亿元和15823.9亿元，增速分别为7.0%、3.4%和5.5%。交通运输方面，2023年，辽宁省公路、铁路、水运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18.0亿吨，同比增长8.1%；全年旅客运输量2.9亿人次，同比增长61.8%；邮政业务总量270.1亿元，同比增长19.6%；电信业务总量418.1亿元，同比增长15.5%。房地产开发销售方面，2023年，辽宁省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2071.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866.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9%；全年商品房销售额1557.0亿元，同比下降14.2%，其中住宅销售额1404.8亿元，同比下降15.4%。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21—2023年，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持续提升，其中2023年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0个百分点。2023年，辽宁省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9.4%、18.2%和-4.2%，全年基础设施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26.3%、32.8%和-26.1%。2023年，辽宁省全年建设项目14464个，比2022年增加1464个。其中，亿元以上建设项目4315个，增加476个。重点建设项目方面，辽宁徐大堡核电站1号机组核岛、沈白高铁高山路改移工程、沈阳王家湾板块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和盘锦段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等建设进展顺利。

2021—2023年，辽宁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波动增长，分别同比增长9.2%、下降2.6%和增长8.8%。辽宁省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随着精准扶贫举措的开展，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较快，辽宁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速分别为10.1%、3.6%和7.9%。

2021—2023年，辽宁省进出口总额波动下降，分别同比增长17.6%、增长2.4%和下降3.1%。2023年，辽宁省出口总额3535.6亿元，同比下降1.1%；出口商品以机电及高新技术产品为主，2023年出口额分别为1839.0亿元和499.2亿元。辽宁省进口总额4124.0亿元，同比下降4.6%，以原油、农产品和汽车零配件进口为主，2023年进口额分别为1121.6亿元、448.7亿元和438.8亿元。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官网披露的《2024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上半年，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14547.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68.4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5700.0亿元，增长4.4%；第三产业增加值7878.6亿元，增长5.2%。同期，辽宁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3%；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5%。2024年上半年，辽宁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88.3亿元，同比增长4.9%。

3 区域金融环境

辽宁省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继续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根据《2023年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23年底，辽宁省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0296.8亿元，较年初增加4928.2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9490.1亿元，较年初增加4962.7亿元。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54909.3亿元，较年初增加588.9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54488.2亿元，较年初增加679.6亿元。

4 未来发展

辽宁省未来发展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辽宁省经济增速有所波动，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部分行业稳增长承压。未来，在国家政策及资金的支持下，辽宁省经济发展前景良好，但同时面临一定挑战。

根据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辽宁省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额增长6%，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500亿斤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十四五”时期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一是围绕经济发展，提出11项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二是围绕创新驱动，提出9项指标，其中到2025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3%。三是围绕民生福祉，提出8项指标，其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四是围绕绿色生态，提出8项指标，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家要求。五是围绕安全保障，提出2025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65亿斤，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6133万吨标准煤。

2021年3月12日，两会受权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三十二章第二节重点阐述推进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其中着重提及打造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升哈尔滨对俄合作开放能级。“十四五”开局之年，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正在推进过程中。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深入黑龙江的林场、乡村、高校等考察调研，期间专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谋划部署东北全面振兴。

四、政府治理水平

辽宁省政府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财政体制改革思路明确，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近年来，辽宁省坚持加强政府治理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主动公开、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和及时性方面，辽宁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及时披露政务信息，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2022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辽宁省各级行政机关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5.4万余条。公开现行有效省市规章483件，全面梳理并集中公开省政府各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857件。2023年6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做好当前重点工作的任务分解》（辽政办公开〔2023〕），对全面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有序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多个任务的落实重点进行了指导。

信用环境方面，2021年11月，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针对信用条例制度设计进行了全面强化，突出了地方特色和政策的前瞻性，在对明确管理职责、规范信用信息管理、构建信用监管机制、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夯实信用生态建设等全链条信用建设做出了规定，力求规范全省社会信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辽宁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1月，辽宁省政府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5号），针对五大类别，12项指标制定了目标，持续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3月，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3年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辽信办发〔2023〕16号），涉及包括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等多方面内容。

政府采购方面，辽宁省通过建立辽宁省政府采购网（辽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制定并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区域内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辽宁省财政厅陆续印发《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6〕388号）、《关于调整省级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流程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17〕570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等文件，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管理，同时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2023年6月，辽宁省财政厅制定了《辽宁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方案》，对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组织征集、梳理确定框架协议采购品目范围等方面做出部署。

财政体制方面，2022年，辽宁省启动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辽宁省政府发布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2〕14号），从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透明度6个方面，提出了59条具体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为辽宁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明晰了“路线图”和“任务书”。

债务管理方面，辽宁省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辽宁省政府成立辽宁省预算管理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推进全省政府债务化解和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2021年，财政部辽宁监管局提出以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为目标，嵌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的管理体系、以健全地方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为目标，监管关口有效前移强化法定债务监管、以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为目标，确保地方隐性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和以发挥多种监管工作协同效应为目标，实现债务监管与多项监管工作的有机结合四个目标，深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工作。2023年，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强调，各级部门需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压紧压实风险管控责任，确保不发生突发性、临时性的兑付风险。

五、财政实力

1 财政体制

辽宁省直接获得的中央政府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辽宁省收入划分

中央与辽宁省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2016年5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与省按50%和50%的比例分享，辽宁省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转移支付情况

辽宁省历年获得的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1—2023年，辽宁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辽宁省所获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高，2021—2023年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10%、88.82%和89.51%。

图表 3 • 辽宁省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975.93	3436.43	3625.18
返还性收入	368.6	369.5	364.62
转移支付收入	2607.3	3066.9	3260.5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97.2	2809.3	3039.8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0.1	257.6	220.7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36	16.53	17.65
合计	2993.29	3452.96	3642.83

资料来源：辽宁省财政厅提供

2 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辽宁省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较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较高，但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上级补助依赖程度较高，2022 年受留抵退税等政策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下降，2023 年同比恢复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波动下降，对辽宁省财政收入的贡献较大，但土地出让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及相关政策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辽宁省全省财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图表 4 • 辽宁省财政收支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858.66	8994.99	10478.57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480.13	1837.04	2119.2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75.09	125.65	114.10
财政收入总计	11513.88	10957.68	12711.9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858.66	8994.99	10478.57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480.13	1837.04	2119.2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75.09	125.65	114.10
财政支出总计	11513.88	10957.68	12711.91

资料来源：2021—2023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从收入结构来看，2021—2023 年，辽宁省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在财政收入总计中的占比超过 76%，且占比持续上升。2023 年，辽宁省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2.43%、16.67% 和 0.90%。

图表 5 • 辽宁省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	8858.66	8994.99	10478.57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1+1.1.2)	2765.59	2525.07	2755.29
1.1.1 税收收入	1970.87	1664.39	1871.05
1.1.2 非税收入	794.72	860.68	884.24
1.2 上级补助收入	2975.93	3436.43	3625.18
1.3 一般债务收入	1458.54	1042.52	2127.61
1.4 上年结转	378.37	790.32	964.74
1.5 调入资金	748.55	530.97	362.38
1.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1.58	669.57	643.38
1.7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国 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0	0.1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2480.13	1837.04	2119.24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2.60	518.55	436.7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1.37	425.55	355.75
2.2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4	5.89	11.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1+2.2)	1185.24	524.44	448.62
2.3 上级补助收入	17.36	16.53	17.65
2.4 专项债务收入	998.76	981.89	1338.00
2.5 上年结转	237.14	261.11	223.75
2.6 调入资金	41.64	53.06	91.22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75.09	125.65	115.00
4.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225.66	4641.58	5150.78
财政收入总计 (1+2+3)	11513.88	10957.68	12711.91

资料来源：2021—2023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2023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GDP 为 9.12%，对比全国整体水平，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7.20%）。

从支出结构来看，2021—2023 年，辽宁省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82.43%。近三年，辽宁省财政支出总计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07%。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2021—2023 年，辽宁省财政收支平衡能力较强。2023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1121.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下年 318.54 亿元。辽宁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预算调节弹性，有助于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2023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同比分别增长 11.23%、1.54% 和 16.5%，其中 2022 年增速下降较大主要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和一般债务收入下降所致。同期，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波动下降，分别同比增长 4.14%、-8.70% 和 9.1%，其中 2022 年增速为负主要受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影响所致。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全国处于中游水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18 位。2021—2023 年，辽宁省上级补助收入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33.59%、38.20% 和 34.60%，上级补助收入对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贡献大。2021—2023 年，辽宁省一般债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的 16.46%、11.59% 和 20.30%。

2021—2023 年，辽宁省税收收入波动下降，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比重波动下降，分别为 71.26%、65.91% 和 67.91%，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质量较高。辽宁省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契税，2023 年上述税种在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1.51%、14.70%、7.86%、7.01% 和 6.80%。2021—2023 年，辽宁省非税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包括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1—2023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分别同比增长-2.24%、6.50% 和 5.0%。从构成来看，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集中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城乡社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农林水支出领域，2023 年上述五项支出合计 4264.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64.87%。

2021—2023 年，辽宁省财政自给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波动下降，分别为 47.04%、40.33% 和 41.91%，财政自给程度较低。

图表 6· 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要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9.57	1814.11	1970.58
教育支出	703.64	745.91	737.49
城乡社区支出	532.60	514.77	571.17
农林水支出	409.44	463.34	490.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78	493.38	494.67
卫生健康支出	399.25	466.59	425.97
公共安全支出	385.20	413.77	398.88
债务付息支出	227.90	239.69	226.57
住房保障支出	202.92	231.65	221.11
交通运输支出	163.34	203.38	233.0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1.91	178.81	202.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879.21	6261.43	6574.78
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24.24	131.14	129.99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3.32	659.63	584.76
债务还本支出	1375.06	963.61	1846.08
补充预算周转金	0.00	0.00	0.00
调出资金	6.42	14.33	45.10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0	0.00	0.00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0.00	0.10	0.00
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0.00	0.00	176.13
结转下年	790.32	964.74	1121.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858.66	8994.99	10478.57

资料来源：2021—2023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官网披露的《关于辽宁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年上半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0.5亿元，增长6.3%，其中税收收入1021.3亿元，下降0.3%，主要是上年同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7.8亿元，增长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2023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波动下降，同比增速分别为6.26%、-25.93%和15.40%。2021—2023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持续下降，分别下降12.30%、55.75%和14.50%，下降速度有所放缓；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2022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上级补助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的0.70%、0.90%和0.83%；专项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分别占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0.27%、53.45%和63.14%。

2021—2023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波动下降，增速分别为-19.10%、-14.52%和4.20%，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相关支出为主。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318.5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强，预算调节弹性较大。

图表7·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城乡社区支出	804.77	403.87	285.9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相关支出	730.48	342.82	253.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7	0.31	0.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7.99	10.33
农林水支出	1.05	1.22	1.19
交通运输支出	19.31	28.79	16.81
债务付息支出	104.27	119.13	142.1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71	1.00	1.16
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23	1.83	0.63
其他支出	366.19	554.87	707.8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309.14	1119.01	1166.32
上解上级支出	0.07	0.00	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1.34	338.14	542.11
调出资金	328.48	156.15	87.77
结转下年	261.11	223.75	318.54
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0.00	0.00	4.49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480.13	1837.04	2119.24

注：其他支出包括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资料来源：2021—2023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官网披露的《关于辽宁省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上半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3 亿元，增长 14.4%，主要是上年同期土地出让收入少、基数低等因素影响；同期，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4.5 亿元，下降 49.3%，主要是部分地区上年同期高基数等因素影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2023 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持续下降，增速分别为 8.31%、-28.24%和-9.2%；2022 年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所致；2023 年其构成主要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利润收入，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低。2023 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5.70 亿元。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官网披露的《关于辽宁省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 年上半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6 亿元，下降 36.3%，主要是部分地区国有企业产权、利润等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同期，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8 亿元，增长 55.9%，主要是部分地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一次性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

(4) 未来展望

根据《关于辽宁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辽宁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892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175.6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2.6%。2024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883.7 亿元，增长 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98.3 亿元，下降 13.3%。2024 年，辽宁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13.4 亿元，增长 225.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5160 亿元，增长 0.4%。

六、债务状况

1 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辽宁省政府性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市政设施、保障房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2021—2023 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2023 年底政府债务中一般债务占 61.32%，专项债务占 38.62%。

图表 8 • 2021—2023 年底辽宁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地方政府债务	10252.53	10975.20	12870.34
其中：一般债务	6883.80	6964.08	7892.07
专项债务	3368.73	4011.12	4978.27

资料来源：2021—2023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23 年底，辽宁省政府本级债务为 674.48 亿元（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占 5.24%；市县债务为 12195.86 亿元，占比为 94.76%。从下属市县债务地区分布看，2023 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分布比较均匀，债务余额较大的地区有沈阳市和大连市，分别为 2275.25 亿元和 2897.63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辽宁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公益类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市政建设、保障房建设、交通等；在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保障房建设、交通三项合计 5031.52 亿元，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50.45%。

图表 9 • 2023 年底辽宁省（不含大连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市政建设	3147.57
保障房建设	1247.17

交通	636.78
农林水利建设	299.39
教育科学文化	249.7
生态环保	209.41
医疗社保	147.62
政权建设	17.63
其他	4017.44
合计	9972.71

注：上述数据不包括大连市数据
 资料来源：辽宁省财政厅提供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3 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31.49 亿元，较 2022 年底增加 1413.00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辽宁省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总额 12870.34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261.15 亿元，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

图表 10 • 2021—2023 年底辽宁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政府债务限额	11264.49	11718.49	13131.49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353.33	7443.33	7937.13
专项债务限额	3911.16	4275.16	5194.36

资料来源：2021—2023 年财政决算报表及说明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辽宁省政府债务负担一般，未来几年辽宁省政府集中偿债压力不大，考虑辽宁省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未来仍有一定的融资空间，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2021—2023 年，辽宁省政府债务/当年 GDP 指标持续增长，分别为 37.17%、37.88% 和 42.60%。总体看，辽宁省政府债务/当年 GDP 指标处于一般水平，债务负担一般。

2021—2023 年，辽宁省综合财力（地方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分别为 6944.12 亿元、6502.47 亿元和 6846.7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10252.53 亿元、10975.20 亿元和 12870.34 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余额与综合财力比率分别为 147.64%、168.79% 和 187.98%。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截至 2023 年底，将于 2024—2026 年到期的辽宁省政府债务分别为 933.6 亿元、1030.42 亿元和 1177.11 亿元（不含大连市），分别相当于 2023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不含大连市）的 9.36%、10.33% 和 11.80%，未来几年辽宁省政府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七、本期债项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辽宁省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小，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均很高。

1 本期债项概况

2024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0.84 亿元，期限为 3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2 本期债项对辽宁省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为 0.84 亿元，相当于 2023 年底辽宁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12870.34 亿元）的 0.01%，其发行对辽宁省整体政府债务的影响小。

3 本期债项偿还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见下表。

图表 11 •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情况（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名称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项目总投资	已发行债券金额	本次拟发行金额
1	辽中区	沈阳综合保税区近海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9.51	2.00	0.50
2	辽阳县	辽阳县小北河镇集中供水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9	--	0.34
合计				10.70	2.00	0.84

注：辽宁省财政厅未提供募集资金项目两案一书等材料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提供资料整理

本期专项债券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2023 年，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分别为 448.62 亿元和 2119.24 亿元，分别相当于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的 534.07 倍和 2522.90 倍。辽宁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期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均很高。

八、评级结论

基于对辽宁省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本期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分析和评估，联合资信确定 2024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辽宁省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辽宁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辽宁省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辽宁省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辽宁省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